

臺中市政府、團體或機構申請106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1061HS206B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106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2,295,000	2,295,000	0	2,295,000	一、人事費229萬5,000元：專業服務費5名（社工員5名，每名每月3萬4,000元*13.5月，含保護性社工同一方案任滿1年年資補助，前開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另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
1061HS220C	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	臺中市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個案及團體服務方案	583,110	500,000	0	500,000	一、人事費44萬5,500元：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員1名每月3萬3,000元*13.5月；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二、業務費4萬4,500元：律師諮詢費（每人次最高2,0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每節最高800元，未滿者減半支給）、印刷費（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三、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
1061HS249M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青少年約會暴力三級預防計畫	2,412,2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不予補助。
1061HS436E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6年度臺中市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696,000	400,000	0	400,000	業務費40萬元：含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1,200元，內聘人員不予補助）、團體帶領者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協同帶領者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800元；內聘折半支給）。
1061HS437G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6年臺中市兒少保護調查評估品質促進暨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推廣計畫	137,000	130,000	0	130,000	業務費13萬元：含講師鐘點費（主要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助理講師每小時以800元，內聘折半支給）、講師遠程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雜支（3,000元）。

臺中市政府、團體或機構申請106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1061HS443H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106年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方案	805,640	609,000	0	609,000	一、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專業人力（每人每月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系所畢業，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並檢附學歷影本）。二、業務費16萬3,500元：含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月每案最高補助2次）、戶外活動教練及引導員費用（每日最高補助3,000元）、印刷費、場地費、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及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
1061HS444H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藥害輟不在你	655,500	556,000	0	556,000	一、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專業人力（每人每月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為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系所畢業，或領有心理師執照，或符合心理師應考資格者，修正計畫、撥款及核銷時皆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二、業務費11萬500元：包含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月每案最高補助2次）、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雜支（最高3,000元）。
1061HS454H	社團法人中華優勢社會關懷協會	106年臺中市藥物濫用兒少輔導方案	793,065	656,000	0	656,000	一、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專業人力（每人每月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為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系所畢業，或領有心理師執照，或符合心理師應考資格者，修正計畫、撥款及核銷時皆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二、業務費20萬500元：包含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月每案最高補助2次）、講座鐘點費（1,600元/時）、團體主要帶領者鐘點費（每人1,600元/時，內聘折半支給）、團體協同帶領者（每人800元/時，內聘不支給）、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每人1,200元/時）、家族諮商費（每案1,600元/時）、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三、專案管理費：1萬元（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

臺中市政府、團體或機構申請106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1061HS519K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6年臺中市兒少毒品防治創新方案-宣導及訪查	146,000	100,000	0	100,000	業務費10萬元:包含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及雜支（6,000元為上限）等（請鎖定菸酒檳榔販售業者訪查,核銷時註明訪查超商零售商及檳榔攤數量）
1061HS521K	社團法人中華優勢社會關懷協會	106年台中市「超商、檳榔攤不得販售菸、酒、檳榔給兒少」之宣導與訪查計畫	223,400	200,000	0	200,000	業務費20萬元:包含印刷費、材料費、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補助800元，外聘每節補助1,600元，未滿者減半支給）、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保險費、志工交通費（30公里以上遠程交通以大眾運輸工具核實支付，不含計程車車資）及雜支（6,000元為上限）等（核銷時註明訪查超商零售商及檳榔攤數量-至少50家）